



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子洲县

2019-2020 年度生态环保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0 月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7
(三) 评价依据.....	9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2
(二) 评价结论.....	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7
(三) 产出情况分析.....	2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2
五、存在的问题.....	24
六、相关建议.....	24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25
附件 1：“子洲县 2019-2020 年度生态环保专项”项目绩效评价 得分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子洲县 2019-2020 年度生态环保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6
附件 3：“子洲县 2019-2020 年度生态环保专项”调查问卷...	34
附件 4：实地调研图片.....	36

## 摘要

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本前提，环境为我们的生存和发展提供了必要的资源和条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保护环境、减少环境污染、遏制生态恶化趋势已成为政府的重要任务。对我国而言，保护环境是我国的基本国策，解决国家突出的环境问题，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是政府面临的重要而艰巨的任务。子洲县林业局、环保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出台的相关政策，依据子洲县当地特殊的地理位置，围绕生态环境保护问题，设立“子洲县 2019-2020 年度生态环保专项资金”，以改善子洲县生态环境，推动子洲县生态发展和绿色发展。

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计划的通知》（榆政林发〔2020〕137 号）等文件，批复“子洲县 2019-2020 年度生态环保专项资金”资金共 24,503.00 万元，其中 2019 年 11,944.00 万元，2020 年 12,559.00 万元，专项用于美化城市环境，处理生产生活垃圾、污水等。

为客观、公正、全面、规范地评价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子洲县财政局委托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子洲县 2019-2020 年度生态环保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项目绩效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为下一步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评价机构依据相关性、重要性、独立评价、回避和保密等原则，组建了评价组。评价组综合采用比较法、层次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和因素分析法等方法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子洲县 2019-2020 年度生态环保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综合评价得分为 82.42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 子洲县 2019-2020 年度生态环保专项资金

##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子洲县财政局委托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审机构”）对“子洲县 2019-2020 年度生态环保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环保专项”）进行绩效评价。评价机构根据修改完善后的工作方案开展本次评价，经过合规性检查、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生态环境一直以来都是人类生产生活的基础条件，生态环境的好坏能够直接影响到当地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质量，党和政府也把生态环保作为一项基本国策，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摆上治国理政的重要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财政投入，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对各级政府生态环保项目的财政投入与资金使用提出了明确要求。

为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实现经济社会“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部署，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指示精神，按照陕西省及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发展中长期规划的要求，子洲县各部门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在年度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的基础上，经测算提出2019年和2020年涉及环境保护各类专项资金立项申请，并经县财政局审核批复。主要包括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燃气工程建设项目、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其他防治工程建设项目、其他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城市垃圾处理项目六类子项。该六类项目的立项与实施对于提升子洲县环境监测监管能力水平，提高环境宣传影响力度，加大环境治理，确保环境安全，改善环境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 2. 主要内容

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在子洲县何家集镇、马蹄沟镇、周家硷镇等地建设污水处理厂，利用专业设备将当地生产生活污水进行人工强化处理，缓解大理河水质污染程度，减少污水渗透污染地下水的状况；

(2) 燃气工程建设。通过对原有环保锅炉的更换与改

造，减少污染性气体的排放，节省煤耗量；

(3)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在子洲县苗家坪镇、驼耳巷乡、马蹄沟镇等地进行道路环境卫生整治；对金鸡山、佛殿堂森林公园进行环境管护；对城区所有街道、人行道进行水洗和洒水工作，清理环境脏、乱、差，提高当地居民人居环境质量；

(4) 其它防治工程建设。实施灾后绿化、森林病虫害防治等环境绿化整治活动，构建良好的生态环境；

(5) 其它污染治理设施。通过实施大理河水污染治理、三沟一河清运等工程，优化水体功能，维系良好的生态环境；

(6) 城市垃圾处理。通过在子洲县双湖峪街道办事处建立建筑垃圾填埋场，以及在水地湾乡进行垃圾清理转运，对子洲县的城市垃圾进行充分的回收利用与统一处理。

### 3. 实施情况

(1) 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该子项 2019-2020 年预算批复总额 24,503.00 万元，主要内容为在子洲县何家集镇、马蹄沟镇、马岔镇、周家砭进行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维护等工作。

(2) 燃气工程建设项目：该子项 2019-2020 年预算批复总额 265.00 万元，主要内容为建设长输管线、门站、压缩气站、储罐等工程。

(3)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该子项 2019-2020 年预

算批复总额 14,116.00 万元，主要内容为实施道路绿化、环境卫生整治、文化广场绿化、退耕还林还草等工程。

(4) 其他防治工程建设项目：该子项 2019-2020 年预算批复总额 1,319.00 万元，主要内容为采用生物防治、化学防治、人工防治综合治理手段，改善生态环保生存环境。

(5) 其他污染治理设施项目：该子项 2019-2020 年预算批复总额 4,331.00 万元，主要内容为建造污染治理设施改善生态环保生存环境。

(6) 城市垃圾处理项目：该子项 2019-2020 年预算批复总额 262.00 万元，主要内容为建设垃圾处理厂，将城市垃圾统一化规范化处理。

####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陕林财发〔2020〕64 号)、《关于下达林业建设五年大提升建设经费的通知》(榆政财资环〔2020〕7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榆林市退耕还林还草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榆政林发〔2020〕173 号)、《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子政发〔2020〕633 号)等文件，2019-2020 年子洲县环保专项预算批复 24,503.00 万元，其中 2019 年 11,944.00 万元，2020 年 12,559.00 万元。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环保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2019年	2020年
1	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	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	1,692.00	2,518.00
2	燃气工程建设	更换、改装、维护天然气锅炉	82.00	183.00
3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	森林管护、森林培育、美丽乡村绿化工程、退耕还林还草、县城绿化维护等	7,575.00	6,541.00
4	其它防治工程建设	防灾减灾；动植物保护等	676.00	643.00
5	其它污染治理设施	子米路市政工程；大理河水污染治理、三沟一河清运等	1,919.00	2,412.00
6	城市垃圾处理	建设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生活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填埋场等	-	262.00
合计			11,944.00	12,559.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子洲县财政局提供的项目相关信息，评价组对项目2019-2020年度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并与项目单位沟通确定后，将年度绩效目标设置如下：

### 1. 产出目标

#### （1）产出数量

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燃气工程建设项目、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其他防治工程建设项目、其他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城市垃圾处理项目2019-2020实际完成数量。

#### （2）产出质量

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燃气工程建设项目、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其他防治工程建设项目、其他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城市垃圾处理项目工程质量达标率100%。

### （3）产出时效

各子项目完成及时率 $\geq 95\%$ 。

## 2. 效益目标

### （1）社会效益目标

各子项目的实施有力保障子洲县生态安全，美化城市环境，减少污染程度，提升和改善全县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

### （2）生态效益目标

造林成活率平均达到国家标准 85%以上，达到增强涵养水源能力，减少水土流失，净化空气，改善气候的目标。

### （3）可持续影响目标

项目长效管理情况良好，建立对工程实施机构的管理制度；通过增强设备使用与工程管理的规范性、统一性，提高设备可持续使用性。

### （4）满意度目标

群众对环境的满意程度 $\geq 95\%$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环保专项决策、项目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分析，全面研判“环保专项”相关政策制度是否有效落实、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产出目标是否完成、效益目标是否达到预期。在此基础上，总结经验、查

找不足，分析影响绩效的问题和原因，研究提出解决措施，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运行，完善政策制度、推动部门有效履职、优化资源配置及项目管理，提升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

##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环保专项”，共涉及资金24,503.00万元。本次评价主要以本项目内容为基础，动态地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 1. 绩效评价原则

评价组开展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6) 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 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与项目承担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以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 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下简称“财预10号文”)的规定，评价组与子洲县财政局在原有申报年度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基础上，共同修改、设置、制定用于此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以及相应的评分细则；评价指标设置四级，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8个，四级指标3个(具体指标设置及评价标准详见附件2)。指标内容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满分100分。

##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时采用比较法、层次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环保专项经费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1) 比较法：通过比较项目实施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目标，找出差异与不足，对项目的各项绩效目标进行分析与

评价。

(2) 层次分析法：结合“财预 10 号文”内容，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应用该体系进行评价。

(3) 公众评判法：通过开展较为广泛的公众问卷调查和抽样分析，对项目产生的效果进行评判，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最终得分将绩效评价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70 分以下为较差；

综合得分在 70--79 分（含 70 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 80--89 分（含 80 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秀。

#### (三) 评价依据

(1) 《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农科教发〔2018〕4 号）；

(2) 《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土壤〔2018〕143 号）；

(3)《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建城〔2019〕52号);

(4)《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厅〔2018〕70号);

(5)《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

(7)《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发〔2020〕11号);

(8)《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发〔2020〕27号);

(9)《关于印发〈子洲县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子政发〔2020〕15号);

(10) 财政局、林业局等项目支出凭证、附件及批复等资料;

(11) 其他相关依据。

####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通过广泛收集项目资料并分析项目情况,采用深度访谈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收集一手数据,通过对资料分析、研究、总结,运用对比法、逻辑分析法对项目评分,

得出项目取得的成绩，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2021年9月，评价组积极与各项目单位联系，了解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的内容、管理制度、资金流程等，并对相关工程实施地点进行了走访调研，包括访谈负责人、数据材料收集等，于10月上旬完成了前期调研工作，明确了绩效评价目的、方法、思路、指标体系、评价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10月下旬，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历了数据采集、重点复核、问卷调查、社会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 1. 前期准备

接受县财政局委托后，与项目委托单位落实绩效评价工作具体要求。事务所内部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部署会议，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评价组成员提出任务、职业道德、保密工作要求。

### 2. 组织实施

开展前期调研工作，采集了政策文件、操作办法、管理制度、项目的基本信息等，确定评价的方向、评价的重点、相关指标设计等内容，评价组在前期资料和数据梳理的基础上与项目委托单位共同商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搜集项目业务、财务资料，进行考察、核实，设计群众对于环保专项实施情况满意度调查问卷并发放，对搜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

### 3. 实地核查

为保证绩效评价数据的真实、完整，此次评价对抽取项目进行实地核查，一方面对项目的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和问询，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另一方面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实地勘察，进一步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 4. 分析评价

按照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以上收集的文献资料、访谈与问卷调查等，对各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与评价。在资料收集、访谈、问卷调查、分析研究、归纳总结的基础上，编制报告初稿，与项目单位沟通并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在绩效专家及行业专家的指导下，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实施评价工作，通过对实施单位现场实地调研、资料复核，对主管部门、协调部门、实施单位等相关人员及行业专家访谈，研读行业研究报告等相关信息，对项目立项、过程管理、产出效益进行调研分析后，形成初步评价意见。评价组认为环保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良好，各子项目的实施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有效改善了子洲县的空气质量、水体质量和城市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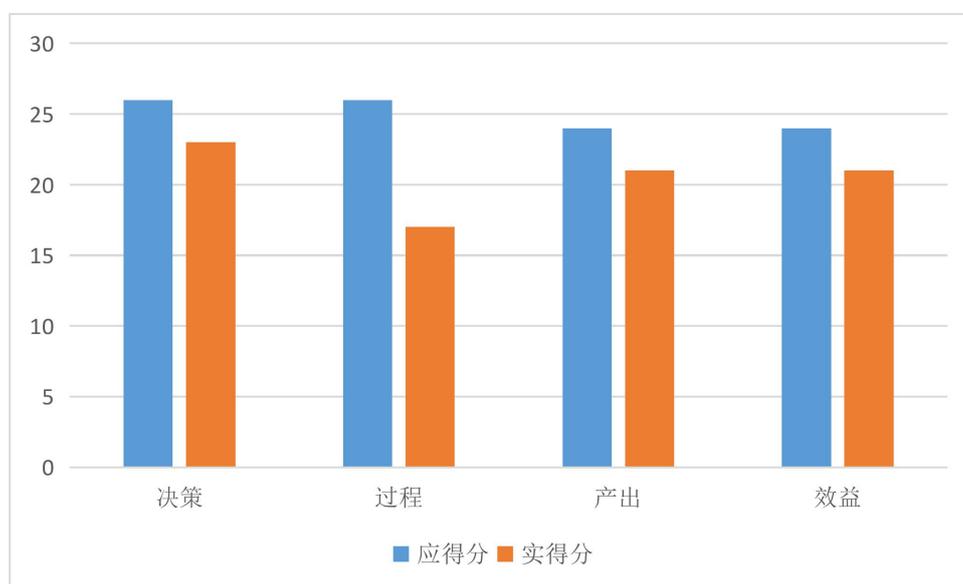
## （二）评价结论

根据“财预 10 号文”，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走访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对环保专项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 82.42 分，绩效评级为“良好”。各指标具体评分情况见表 2。

表 2 “环保专项”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6.00	23.00	88.46%
过程	26.00	17.00	65.38%
产出	24.00	21.00	87.50%
效益	24.00	21.42	89.25%
合计	100.00	82.42	82.42%

图 1 “环保专项”绩效评价得分对比图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主要从立项决策依据和立项程序规范情况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2个三级指标。经评价，该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立项程序基本规范。

**表 3 项目立项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3.00	75.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00	4.00	100.00%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环保专项”的实施部门所提供的资料，县林业局、住建局等部门根据《关于子洲县 2020 年林业建设五年大提升重点工程作业设计的批复》（榆政林发〔2020〕6 号）、《关于子洲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等 10 个项目用地意见的函》（子政自然资规函〔2020〕10 号）等文件，进行各子项目工程的立项，符合其部门管理职能，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情况；但子洲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研究缺乏充分性说明，未按照子洲县未来发展情况进行研究，使子洲县污水处理厂自 2019 年以来出现资金缺口，项目立项依据不足。根据评分细则，得 3.00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在立项前经过了必要研究、集体决策等，形成预算初稿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后，经

审议通过后提交财政部门。在项目立项中，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细则，得 4.00 分。

##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内容的相符情况和细化程度两个方面评价，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经评价，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目标较为合理；绩效指标基本明确，但在指标完整性和指标值设置准确性方面仍有待提高。

表 4 绩效目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4.00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00	2.00	50.00%

###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组查看了项目主管部门及乡镇环保项目的自评表，各主管部门及乡镇均根据《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办法》设置了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根据评分细则，得 4.00 分。

### （2）绩效目标明确性

通过查看县林业局等部门的年度自评报告，各部门设置的绩效目标均按照子洲县财政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子财发〔2021〕90号）的相关规定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年度目标基本相

适应，与项目投资额基本匹配，但部分目标并未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如在县林业局年度自评报告中，效果指标内仅设置了社会效益和履职效益两个指标，建议增设“生态效益”指标；“封山禁牧专项”绩效目标表中建议增设“可持续影响指标”。根据评分细则，得 2.00 分。

### 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主要从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三级指标。经评价，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科学，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表 5 资金投入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5.00	5.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5.00	5.00	100.00%

####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按照历史等标准测算，预算资金总量总体基本与本年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实际工作任务基本一致，预算编制较为科学。根据评分细则，得 5.00 分。

####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基本按照子洲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关于县住建局〈子洲县县城建筑垃圾填埋场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子政发改科发〔2020〕241号）等文件进行

资金分配，且与项目单位与地方实际基本相适应，资金分配较合理。根据评分细则，得 5.00 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由“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组成，从各指标得分情况来看，资金管理部分与组织实施部分均表现良好，具体分析如下：

### 1. 资金管理

**表 6 资金管理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00	4.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5.00	3.00	6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2.00	40.00%

#### （1）资金到位率

经检查相关资料，环保项目 2019-2020 年预算批复 24,503.00 万元，实际到位 24,503.00 万元。根据评分细则，得 4.00 分。

#### （2）预算执行率

经检查项目实施部门相关明细账等资料，环保专项实际到位 24,503.00 万元，实际支出 24,238.72 万元，结余资金共 264.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92%。结余情况如下表所示根据评分细则，得 3.00 分。

**表 7 “环保专项”资金结余情况表（单位：万元）**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结余金额	合计
----	------	------	------	----

1	住建局	中央基建生态文明建设	99.75	199.75
		老君殿污水处理厂	50.00	
		马蹄沟污水处理厂	50.00	
2	环保局	土壤调查	0.12	33.53
		监测考核经费	11.38	
		农村生活污水规划编制	4.03	
		生态环境规划编制	18.00	
3	工贸局	废旧物品回收市场建设	31.00	31.00
合计				264.28

###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子洲县生态环保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使用有较为完整的审批程序和相关资料，且符合子洲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子财发〔2020〕633号）批复的建设内容和资金额度；不存在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在查阅相关部门、乡镇的资金使用明细时发现存在资金混用的情况，如县林业局2019年授权支付表中将观影费、电费、空调维修等基本支出计入项目支出。根据评分细则，得2.00分。

###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2个三级指标。经评价，“子洲县2019-2020年度生态环保专项”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加

强，具体分析如下：

表 8 组织实施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6.00	3.00	5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政府采购规范性	2.00	2.00	100.00%
		质量管理有效性	2.00	1.00	50.00%
		服务合同执行有效性	2.00	2.00	100.00%

###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方面，根据子洲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子财发〔2020〕633号）等文件，县林业局、住建局等部门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坚持先计划后实施、先做事后报账，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方面，子洲县各部门、单位严格按照《〈关于改善投资环境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子政发〔2018〕12号）、子洲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子洲县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子政发〔2020〕15号）等文件对项目进行管理，通过查看部分凭证及底稿，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和项目支出调整的情况；但存在合同内容填制不规范、档案不完整等问题，如县林业局“子洲县2020年美丽乡村建设绿化工程”马蹄沟镇梁家沟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承包人信息、合同金额等信息未填写。根据评分细则，得3.00分。

###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下设3个四级指标，分别为“政府

采购规范性”、“质量管理有效性”、“服务合同执行有效性”。

①政府采购规范性：通过查看县林业局、住建局等部门和乡镇相关凭证，环保专项采购工作均通过相关部门的批准，且有凭证留存。根据评分细则，得 2.00 分。

②质量管理有效性：通过部分工程合同，专项项目相关实施部门已制定配套项目质量标准或要求，且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如县住建局针对“子洲县环卫一体化项目”设置了“子洲县环卫作业服务考核办法计分表”，针对道路公园清扫保洁、垃圾分类、环境监测、安全预案、日常检查等工作进行考核评分；针对生活垃圾处理厂土壤污染隐患、突发环境事件等设置排查制度与应急预案；县林业局针对其 2019 年和 2020 年“林业大提升工程”、“村庄绿化”等项目进行检查与实绩调查并形成调查表，质量管理较为有效，但部分工程如子洲县再生资源回收厂未组织验收。根据项目评分细则，得 1.00 分。

③服务合同执行有效性：通过查看《子洲县环卫一体化外包项目合同》等相关资料，项目工程实施基本按照合同执行，符合合同列示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规范的操作。根据项目评分细则，得 2.00 分。

###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由“实际产出数量”、“工程质量达标率”和“实际完成率”3

个三级指标组成。三项指标完成度较好。

**表 9 产出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实际产出数量	8.00	7.00	87.50%
产出质量	工程质量达标率	8.00	6.00	75.00%
产出实效	完成及时率	8.00	8.00	100.00%

### 1. 产出数量

子洲县 2019-2020 年生态环保专项，计划完成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等六个子项，共涉及 18 个乡镇的生态环境保护，且于 2020 年底工程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除子洲县再生资源回收市场未进行验收即投入使用外，其它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根据项目评分细则，得 7.00 分。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10：环保专项产出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完成度
1	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	建设、维护污水处理厂	建成并投入使用
2	燃气工程建设	长输管线、门站、压缩气站、储罐等工程	建成并投入使用
3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	道路绿化、环境卫生整治、文化广场绿化等	已完成
4	其它防治工程建设	采用生物防治、化学防治、人工防治综合治理手段，改善生态环保生存环境	已完成
5	其它污染治理设施	建造污染治理设施改善生态环保生存环境	建成并投入使用
6	城市垃圾处理	建设、维护垃圾处理厂、再生资源回收市场	部分未验收即投入使用

### 2. 产出质量

2019-2020 年度所实施 6 大类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燃气工程建设项目、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其他防治

工程建设项目、其他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均通过了验收，验收结论合格，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但子洲县再生资源回收市场厂房内缺少消防设施，且此项目未进行验收即投入使用。根据项目评分细则，得 6.00 分。

### 3. 产出时效

通过对 2019-2020 年度林业局、交通局、水利局等所实施项目的合同、验收资料等进行查阅，环保专项所涉及项目基本在 2020 年底前完工。根据项目评分细则，得 8.00 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的满意程度，由“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公众满意度”4个三级指标构成。

表 11 项目效益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6.00	6.00	100.00%
	生态效益	6.00	6.00	100.00%
	可持续影响	6.00	4.00	66.67%
	公众满意度	6.00	5.42	90.33%

### 1. 社会效益

“环保专项”保障了子洲县 70.34 万亩天然林资源不被破坏，国家级公益林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增加了林地面积，防止水土流失；集中处理城市垃圾和建筑垃圾，有利于美化城市环境，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城市内垃圾占地面

积，减少环境污染、土壤污染等；建造了子洲县城区奶牛养殖小区，推动了养殖生产清洁化，优化调整畜牧养殖布局，推进养殖健康化。根据项目评分细则，“社会效益”指标评价等次为“优秀”，得 6.00 分。

## 2. 生态效益

环保专项造林绿化面积增加 8 万亩，林木覆盖率增加 1%，造林成活率均达到 85%以上，增强涵养水源能力，减少水土流失，净化空气，改善气候；且项目中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再生资源回收市场、污水处理厂、建筑垃圾填埋场等设施对当地的环境、地下水资源等均产生了积极影响。根据项目评分细则，“生态效益”指标评价等次为“优秀”，得 6.00 分。

## 3. 可持续影响

通过查看相关部门提供的部分资料，项目实施工程基本建立了考核标准，项目基础保障能力有所提升，但对未来各项工程能否运行、如何运行缺乏研究，导致部分工程完工后出现资金缺口，不利于其长远发展。根据项目评分细则，评价等次为“良好”，得 4.00 分。

## 4.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主要为群众满意度以及对环保专项的知晓率。针对 2019-2020 所实施的生态环保项目，通过项目实施部门向群众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以及线上电子问卷的形式开展环保专项满意度调查。经过对问卷结果的加权统计，被调查群

众对生态环保专项工程执行情况基本满意。根据项目评分细则，得 5.42 分。

表 12 群众满意度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满意度
1	封山禁牧管理	92%
2	林业改革发展	90%
3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	89.7%
4	技能培训	90%
5	建设五年大提升	90%
平均满意度		90.33%

## 五、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

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目标设置基本一致，但部分项目单位对一些子项目未设置具体并可量化的指标，如县林业局在质量指标中仅设立了“工程验收与森林管护工作指标”，效果指标中仅设置了社会效益和履职效益两个指标。县林业局作为生态环境项目的主要实施单位之一，主要开展了退耕还林、林业改革发展、林业生态保护恢复等子项目，此类子项目均涉及植树造林是否合格、种植树木是否成活等质量指标以及对子洲县的生态影响，但县林业局并未根据其实际实施子项目的具体情况对质量指标及生态效益指标进行细化。

## 六、相关建议

细化绩效指标编制，提高绩效目标匹配性。

建议项目相关实施部门按照各子项目实际情况设立个性化指标，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加强对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等具体量化指标的设置，建议质量指标增设“植树造林合格率”、“种植成活率”等数据化指标，效益指标增设“生态效益”指标，便于将环境改善成果更直观地反应出来。

##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本次评价所收集数据的真实性是基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和可靠性，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是在假设所有信息都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基础上进行的。

附件：

1. “子洲县 2019-2020 年度生态环保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子洲县 2019-2020 年度生态环保专项”调查问卷
3. 实地考察图片

**附件 1：“子洲县 2019-2020 年度生态环保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决策 (26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发现一处扣一分,扣完为止。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发现一处扣一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缺少一个绩效目标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计划数、历史完成数相对应。	缺一个明确指标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发现一处扣一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不满足指标说明其中一项扣2.5分。
过程 (26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为100%,本指标得满分;资金到位率距100%上下幅度25%以内,每偏离1%扣2%权重分;幅度超出25%的,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为95%(含)-100%,本指标得满分;预算执行率距100%上下幅度25%以内,每偏离1%扣2%权重分;幅度超出25%的,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发现一处资金使用不合规扣一分,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不满足指标说明其中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制度执行有效性	政府采购规范性		2	项目单位政府招投标及政府采购工作的规范性。	评价要点: 项目单位政府招投标及政府采购工作的规范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质量管理有效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不满足指标说明其中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合同执行有效性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服务合同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在项目合同制管理工作中,是否存在不规范的操作;	不满足指标说明其中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产出数量		8	生态环保类项目实际完成数量	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燃气工程建设项目、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其他防治工程建设项目、其他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城市垃圾处理项目 2019-2020 实际完成数量	有一项未完成的工程扣1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产出质量	工程质量达标率		8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政策要求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燃气工程建设项目、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其他防治工程建设项目、其他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城市垃圾处理项目质量验收情况。	未验收或因施工不到位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实效	完成及时率		8	对项目工程完成情况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得分=指标分值*完成及时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效益 (24分)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		6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措施、意愿、可替代等影响项目持续运行发展的因素分析	生态环保项目实际对子洲县生态生存环境所带来的直观的影响。	优秀等次得6分；良好等次得4分；一般等次得2分；较差等次不得分。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燃气工程建设项目、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其他防治工程建设项目、其他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城市垃圾处理项目带来的社会效益，以及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优秀等次得6分；良好等次得4分；一般等次得2分；较差等次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6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可持续影响提高情况。	①项目制定的长效运行机制是否健全 ②项目对子洲县环境的长期影响 ③项目运行维护有经费保障， 能实现各项工程正常运行	优秀等次得6分；良好等次得4分；一般等次得2分；较差等次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公众满意度		6	用以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采取抽样调查的方式,采用市民评议调查测算群众满意度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满意度。

---

## 附件 2：“子洲县 2019-2020 年度生态环保专项”调查问卷

1. 您对子洲县的污水处理厂、绿化工程、燃气工程等一系列生态环保项目是否了解或知晓？

- A. 了解                      B. 知晓，但不清楚                      C. 不了解

2. 垃圾处理厂的建设给您的生活环境是否带来很大的变化？

- A. 变化很大                      B. 效果一般                      C. 没有任何变化

3. 您对城市垃圾处理项目支持吗？

- A. 非常支持                      B. 一般                      C. 不支持

4. 污水对您的生存环境影响如何？

- A. 环境恶劣                      B. 还可以接受                      C. 不影响

5. 你支持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吗？

- A. 非常支持，极大的改善了生活环境  
B. 支持，效果一般  
C. 不支持

6. 燃气工程的落实是否给您生活带来便利？

- A. 很方便                      B. 一般                      C. 与以前无差别

7. 对于核桃低产的改造结果您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8. 美丽乡村、河堤绿化、植树等一系列项目您觉得是否有必要进行？

---

A. 很有必要                      B. 一般                      C. 无必要

9. 退耕还林工程补助资金是否发放给您？

A. 已发放                      B. 不知道有补助

10. 森林资源的保护您觉得是否必要？

A. 很有必要                      B. 一般                      C. 无必要

11. 您认为发展子洲县经济和保护子洲县生态环境哪个更重要？

A. 发展经济                      B. 保护生态环境                      C. 一样重要

要

12. 您觉得政府是否要对再回收资源投入重金？

A. 是                      B. 否

13. 您觉得子洲县现存的生态环境问题主要有哪些？

A. 水土流失严重，土地沙化迅速发展

B. 草原退化加剧，森林资源锐减

C. 地下水位下降，水体污染明显加重

D. 大气污染严重，环境污染向农村蔓延

14. 您还有哪些宝贵的意见或建议？

附件 3：实地调研图片



